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程序

1990-06-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86）国环字第 00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工业、能源、交通、机场、水利、农业、林业、商业、卫生、文教、科研、旅游、市政等对环境有影响的一切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议书至建设竣工投产过程中，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必须依各自职责按以下程序开展环境保护工作，办理审批手续。

一、建设项目指一切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和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包括涉外项目（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建设项目）。

二、国家环保局负责以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

- 1.跨越省、自治区、直辖市界区的建设项目；
- 2.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如核设施，绝密工程等）；
- 3.特大型的建设项目（报国务院审批），即总投资限额 2 亿元以上，由国家计委批准，或计划任务书由国家计委报国务院批准的建设项目；
- 4.由省级环境保护部门提交上报，对环境问题有争议的建设项目。

三、建设项目五个主要阶段的环境管理及程序

（一）项目建议书阶段或预可行性研究阶段的环境管理。

- 1.建设单位结合选址，对建设项目组成投产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简要说明（或环境影响初步分析）；
- 2.环保部门参加厂址现场踏勘；
- 3.省级环境保护部门签署意见，纳入项目建议书做为立项依据。

（二）可行性研究（设计任务书）阶段的环境管理

- 1.国家环保局及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计委及有关部门立项批复，督促建设单位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查制度；

2.建设单位征求国家环保局意见，确定作报告书或报告表。委托持甲级评价证书的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评价大纲（环评实施方案）；

3.建设单位向国家环保局申报环境影响评价大纲（环评实施方案），抄送行业主管部门，同时附立项文件及环评经费概算，国家环保局根据情况确定审查方式（组织专家评审会，专家现场考察及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查意见；

4.根据国家环保局对“大纲”审查的意见和要求（主要包括评价范围，选用的标准，确定的保护目标，环境要素的取舍和评价经费等）及确定的大纲内容，评价

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开展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5.建设项目如有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

6.建设单位将编制完成的“报告书（表）”，按审批权限上报主管部门的环保机构，抄报国家环保局和项目所在地省、市环保部门；

7.主管部门组织报告书（表）预审，将预审意见和修改确定的两套环评报告书报国家环保局审批。省级环保部门应同时向国家环保局报送审查意见。国家环保局在接到预审意见之日起，二个月内批复或签署意见。逾期不批复或未签署意见，可视其上报方案已被

确认；

8.国家环保局可委托省级环保部门审查“大纲”或审批“报告书”；

9.国家环保局参加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

（三）设计阶段的环境管理

一般建设项目按两个阶段进行设计，即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对于技术上复杂而又缺乏设计经验的项目，经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可以增加技术设计阶段；为解决总体开发方案和建设部署等重大问题，有些行业，可包括总体规划设计或总体设例。

初步设计阶段的环境管理

1.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必须按照（87）国环字第 002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具体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意见所确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投资概算；

2.建设单位在设计会审前向政府环保部门报送设计文件；

3.特大型（重点）建设项目按审查权限由国家环保局或由国家环保局委托省级政府环保部门参加设计审查，一般建设项目由省级政府环保部门参加设计审查。必要时环保部门可单独审查环保篇章；

施工图设计阶段的环境管理

1.根据初步设计审查的审批意见，建设单位会同设计单位，在施工图中落实有关环保工程的设计及其环保投资；

2.环保部门组织监督检查；

3.建设单位报批开工报告。批准后，建设项目列入年度计划，其中应包纳相应环保投资。

（四）施工阶段的环境管理

1.建设单位会同施工单位做好环保工程设施的施工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等资料、文件的整理建档工作备查，以季报的形式将环保工程进度情况上报政府环保部门；

2.环保部门检查环保报批手续是否完备，环保工程是否纳入施工计划及建设进度和资金落实情况，提出意见；

3.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负责落实环保部门对施工阶段的环保要求以及施工过程中的环保措施；主要是保护施工现场周围的环境，防止对自然环境造成不应有的破坏；防止和减轻粉尘、噪声、震动等对周围生活居住区的污染和危害。建设项目竣工后，施工单位应

当修整和恢复在建设过程中受到破坏的环境。

（五）试生产和竣工验收阶段的环境管理

1.建设单位向主管部门和政府环保部门提交试运转申请报告；

2.经批准后，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做好试运转记录，并应由当地环保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3.建设单位向行业主管部门和政府环保部门提交环保工程预验收申请报告，附试运转监测报告；

4.省级政府环保部门组织环保工程的预验收；

5.建设单位根据环保部门在预验收中提出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预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正式竣工验收；

6.特大型（重点）建设项目国家环保局参加或委托省级政府环保部门参加正式竣工验收并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工程验收合格证。

四、涉外项目管理

涉外项目除按上述程序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外，应执行国务院对外经济开放地区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在签订项目合同时明确当事人各方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义务和责任，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防治措施，合同中不得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内容。